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96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7案）

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7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仇建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黄耀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罗忠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蔡德雨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卢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杨武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周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仇建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黄耀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罗忠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蔡德雨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卢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杨武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7.周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仇建刚（身份证号码36*****3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10月至2021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388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仇建刚

证件号码：36*****36

制表日期：2025年4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3-10	2013-12	6150	03	5	5	308	308	0	0	0	924	924	1848
2014-01	2014-12	6061	03	5	5	303	303	0	0	0	3636	3636	7272
2015-01	2015-12	5638	03	5	5	282	282	0	0	0	3384	3384	6768
2016-01	2016-12	8249	03	5	5	412	412	0	0	0	4944	4944	9888
2017-01	2017-12	6630	03	5	5	332	332	0	0	0	3984	3984	7968
2018-01	2018-12	6934	03	5	5	347	347	0	0	0	4164	4164	8328
2019-01	2019-12	7121	02	5	5	356	356	0	0	0	4272	4272	8544
2020-01	2020-12	10212	02	5	5	511	511	0	0	0	6132	6132	12264
2021-01	2021-05	9751	01,02	5	5	488	488	0	0	0	2440	2440	4880
总计											33880	33880	6776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耀清（身份证号码44*****1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610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黄耀清

证件号码：44*****19

制表日期：2025年4月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3-06	2013-12	4133	03	5	5	207	207	0	0	0	1449	1449	2898
2014-01	2014-12	4948	03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15-01	2015-12	4618	03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6-01	2016-12	4042	03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7-01	2017-12	5307	03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18-01	2018-12	6130	03	5	5	307	307	0	0	0	3684	3684	7368
2019-01	2019-12	6089	03	5	5	304	304	0	0	0	3648	3648	7296
2020-01	2020-12	6926	01,02	5	5	346	346	0	0	0	4152	4152	8304
2021-01	2021-05	7339	01,02	5	5	367	367	0	0	0	1835	1835	3670
总计											26108	26108	5221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罗忠伟（身份证号码51*****5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54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罗忠伟

证件号码：51*****52

制表日期：2025年4月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3-07	2013-12	5375	03	5	5	269	269	0	0	0	1614	1614	3228
2014-01	2014-12	5951	03	5	5	298	298	0	0	0	3576	3576	7152
2015-01	2015-12	6455	03	5	5	323	323	0	0	0	3876	3876	7752
2016-01	2016-12	5250	03	5	5	263	263	0	0	0	3156	3156	6312
2017-01	2017-12	5926	03	5	5	296	296	0	0	0	3552	3552	7104
2018-01	2018-12	5868	03	5	5	293	293	0	0	0	3516	3516	7032
2019-01	2019-12	6259	03	5	5	313	313	0	0	0	3756	3756	7512
2020-01	2020-12	7686	02	5	5	384	384	0	0	0	4608	4608	9216
2021-01	2021-05	7586	02	5	5	379	379	0	0	0	1895	1895	3790
总计											29549	29549	5909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蔡德雨（身份证号码22*****3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5月至2023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704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蔡德雨

证件号码：22*****39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05	2017-12	3581	02	5	5	179	179	0	0	0	1432	1432	2864
2018-01	2018-12	3596	01,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19-01	2019-12	4042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20-01	2020-12	5742	02	5	5	287	287	0	0	0	3444	3444	6888
2021-01	2021-12	7016	02	5	5	351	351	0	0	0	4212	4212	8424
2022-01	2022-12	4674	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23-01	2023-03	3758	02	5	5	188	188	0	0	0	564	564	1128
总计											17044	17044	3408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卢刚（身份证号码51*****3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813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卢刚

证件号码：51*****3X

制表日期：2025年4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3-06	2013-12	9702	03	5	5	485	485	0	0	0	3395	3395	6790
2014-01	2014-12	7091	03	5	5	355	355	0	0	0	4260	4260	8520
2015-01	2015-12	6838	03	5	5	342	342	0	0	0	4104	4104	8208
2016-01	2016-12	4067	03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17-01	2017-12	4884	03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8-01	2018-12	5869	03	5	5	293	293	0	0	0	3516	3516	7032
2019-01	2019-12	5544	03	5	5	277	277	0	0	0	3324	3324	6648
2020-01	2020-12	4816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21-01	2021-05	5128	02	5	5	256	256	0	0	0	1280	1280	2560
总计											28135	28135	5627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武（身份证号码51*****1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3月至2025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500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杨武

证件号码：51*****19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9-03	2009-12	1985	03	5	5	99	99	0	0	0	990	990	1980
2010-01	2010-12	2727	01,03	5	5	136	136	68	162	0	816	0	816
2011-01	2011-12	4502	03	5	5	225	225	68	162	0	1884	756	2640
2012-01	2012-06	5742	03	5	5	287	287	68	162	0	1314	750	2064
2012-07	2012-12	5742	03	5	5	287	287	110	264	0	1062	138	1200
2013-01	2013-12	6048	03	5	5	302	302	110	264	0	2304	456	2760
2014-01	2014-12	6678	03	5	5	334	334	110	264	0	2688	840	3528
2015-01	2015-01	8283	03	5	5	414	414	110	264	0	304	150	454
2015-02	2015-12	8283	03	5	5	414	414	110	110	0	3344	3344	6688
2016-01	2016-12	8119	03	5	5	406	406	110	110	0	3552	3552	7104
2017-01	2017-12	8981	03	5	5	449	449	110	110	0	4068	4068	8136
2018-01	2018-12	9052	03	5	5	453	453	110	110	0	4116	4116	8232
2019-01	2019-12	9194	03	5	5	460	460	110	110	0	4200	4200	8400
2020-01	2020-12	8621	01,03	5	5	431	431	110	110	0	3852	3852	7704
2021-01	2021-12	9257	01,03	5	5	463	463	110	110	0	4236	4236	8472
2022-01	2022-12	9543	01,03	5	5	477	477	110	110	0	4404	4404	8808
2023-01	2023-01	9376	01,03	5	5	469	469	110	110	0	359	359	718
2023-02	2023-12	9376	01,03	5	5	469	469	134	134	0	3685	3685	7370
2024-01	2024-12	9401	01,03	5	5	470	470	134	134	0	4032	4032	8064
2025-01	2025-02	10159	01,03	5	5	508	508	134	134	0	748	748	1496

2025-03	2025-09	10159	01,03	5	5	508	508	146	146	0	2534	2534	5068
2025-10	2025-10	10159	01,03	5	5	508	508	0	0	0	508	508	1016
总计											55000	47718	10271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毅（身份证号码36*****1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10月至2021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639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毅

证件号码：36*****15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6-10	2016-12	2350	02	5	5	118	118	0	0	0	354	354	708
2017-01	2017-12	2465	02	5	5	123	123	0	0	0	1476	1476	2952
2018-01	2018-12	4664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19-01	2019-12	6399	02	5	5	320	320	0	0	0	3840	3840	7680
2020-01	2020-12	9572	02	5	5	479	479	0	0	0	5748	5748	11496
2021-01	2021-05	8718	02	5	5	436	436	0	0	0	2180	2180	4360
总计											16394	16394	3278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